

#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以及湖南省国资委有关文件精神，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目	修改前	修改后
原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b>《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b>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原第一章第八条后增加第九条（新增）		<b>第九条 公司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确立公司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内嵌于公司治理机制之中，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b>
原第二章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着“求实、创新、优质、高效”的企业精神，以科学、严谨的现代化管理为手段，以经济效益为核心，全方位拓展业务，使企业获得稳步、高速的发展，使全体股东获得最好的收益。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着“求实、创新、优质、高效”的企业精神，以科学、严谨的现代化管理为手段， <b>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b> ，全方位拓展业务，使企业获得稳步、高速的发展，使全体股东获得最好的收益。
原第二章第十三条	公司将严格遵守《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依法经营。  公司有义务完整无偿地转播国务院广播电	公司严格遵守 <b>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b> ，履行法定义务，依法经营。

条目	修改前	修改后
	<p>视行政部门规定的节目。</p> <p>公司有线电视播出前端设在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频道的设置、增减和变更需事先获得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批准。</p> <p>公司有线电视网络的建设、改造、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的统一规划、技术标准和有关政策的规定。</p>	
原第四章第四十七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 9 人时；</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b>(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b></p>
原第四章第八十六条第一款(5)	<p>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所有董事、监事的提名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提名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p>	<p>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所有董事、监事的提名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提名、<b>薪酬与考核委员会</b>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p>
原第四章第八十六条第一款(6)	<p>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能提交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审议。其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和监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和监事，在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p>	<p><b>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案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能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和监事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和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b></p>
原第五章第九十九条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二) 因贪污、贿</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b>(二) 构成犯罪被判处刑罚的；</b></p>

条目	修改前	修改后
	<p>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原第七章后增加“第八章 公司党建”（新增）</p>		<p><b>第八章 公司党建</b></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同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兼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p> <p>公司纪委设书记1名。</p> <p>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党委履行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党委书记为履行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公司纪委履行纪检监察职责，纪委书记为履行监督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党委成员应履行“一岗双责”。</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党委要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按照“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原则，对公司重大问题决策提出建议或发表意见；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着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领导人才队伍，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p>

条目	修改前	修改后
		<p>工作。</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党委对以下属于内容导向管理、“三重一大”事项履行前置研究程序，提出意见或建议：</p> <p>（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要举措；</p> <p>（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方针的制订和调整；</p> <p>（三）涉及公司内容导向管理、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四）公司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内部机构设置调整、下属分子公司的设立和撤销、大额资金调度等事项；</p> <p>（五）公司中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任用、监督；</p> <p>（六）涉及公司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p> <p>（七）公司在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环境保护等涉及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p> <p>（八）需要公司党委研究的其他重要事项。</p> <p>公司党委按照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研究讨论有关事项。</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党委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党组织与监事会协同，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等重点部门和岗位予以重点监督，监督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党委委员和高中层管理人员在重大决策、财务管理、产品销售、物资采购、工程招标、企业重组改制、产权变更与交易等方面的履职情况。</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党组织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公司保障党组织和党务工作的经费需要。</p>

条目	修改前	修改后
原第十章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指定媒体”)。	<b>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b>

- 注：1、以上新增条款增加后，后续条款依次顺延。
- 2、章程中引用具体条文，依次按新次序作相应调整。
- 3、以上修订内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5日